

首都师范大学 2021 年物理系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积极探索适合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方式和选拔内容,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2021 年学校在物理学学科试行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凡符合申请条件并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可免于参加 2021 年首都师范大学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结合我校物理学学科实际情况及博士生培养规律,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选拔中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范围和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心理健康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3.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获得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

注:申请者在国(境)外获得的硕士学历学位证书,须通过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往届生须提交认证证书、应届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报到时提交认证证书)。

4. 外语水平要求:

外语语种为英语,且须符合以下任一项。

(1)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为 425 分及以上;

(2)TOEFL 成绩 80 分及以上,或 IELTS 成绩 5.5 分及以上;

(3)GRE 成绩 1300 分及以上(新标准 260 分及以上)。

5. 科研能力及发展潜力要求,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以下条件均须满足获得科研成果时间期限为:至截止申请日期前近两年内期间):

(1)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或权威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SCI 收录期刊等同权威核心期刊);

(2)以第一作者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作为贡献人前三名获得省部级或以上级别的科技奖励或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6. 录取类别：物理学专业只招收“非定向就业”攻读博士生。

注：硕博连读及直博生按自有制度执行。

二、申请材料

1. 本人核对无误并签字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2 份）。
（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

2. 申请者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份）。

3. 应届考生提交有相应注册章的学生证复印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国外考生须提供预计毕业证明。

4. 非应届考生提交最后学位、学历证书（双证硕士必须提交硕士学历证书）复印件；国(境)外单位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

5. 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两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书面推荐（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

6. 申请者学习和科研工作介绍，包括：

(1)本科生和硕士生学习阶段成绩单（加盖本科和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2)硕士学位论文初稿或者论文初稿重要部分章节（最晚提交时间截止为复试面试时间）；

(3)主要科研成果简介、创新点和本人贡献概述；

(4)所获荣誉、奖励概述。

7. 体现申请者学术水平的支撑材料：

(1)学术论文全文复印件；

(2)专利证书复印件；

(3)获奖和荣誉证书复印件、作品照片等；

(4)外语或其它专业等级证书复印件；

8. 申请者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

不论何时一经发现作伪并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

三、申请考核程序

1. 报名申请

(1)申请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9:00-12 月 30 日 16:30。

(2)申请方式: 网上报名, 考生可在上述申请时段期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如实填报报名信息;

报名成功后请将所有申请材料寄至指定联系人处;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教三楼物理系 326 办公室; 收件人: 尹老师; 邮编: 100048; 联系电话: 010-68902348;

申请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邮戳时间为准);

初选公布时间和复试时间请见后续通知。

注: 为确保材料的及时送达, 建议使用邮政 EMS 快递。

2. 初选

考生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 在考生提交申请材料后, 物理系申请考核博士生选拔领导小组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 对考生的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评估与初选, 以百分制计分给出“科研基础”得分(成绩在 60 分以下取消其申请资格), 根据 2021 年物理系申请考核制面试工作方案上规定的面试比例, 按分数排名确定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名单, 并按照规定在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3. 复试

由物理系申请考核博士生选拔领导小组组织成立复试小组, 对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综合”考核, 并进行面试。

“专业综合”考核为专业测试, 以百分制命题并给出成绩。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学科基础理论、专业技能或实践能力。

每个考生面试时间应在 30 分钟以上, 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 创新意识与科学思维能力; 综合分析及语言表达能力; 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 综合素质; 学术作风。每位申请人需准备 10 分钟 PPT 答辩材料, PPT 内容需含个人简介、学习成绩、课题研究、科研成果、科研设想等内容。

4. 录取

复试小组根据每位申请考生的“专业综合”、“面试”成绩和招生名额, 结合思想品德考核结果, 按照申请考生录取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人选。录取成绩实行百

分制，录取成绩= $[\text{专业综合成绩} \times 40\%] + [\text{面试成绩总分} \times 60\%]$ ，专业综合成绩或录取成绩（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物理系对考生的考核记录、考核成绩和招生名额进行审查无误后，将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查后，报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予以拟录取公示。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组织

物理学一级学科成立申请考核博士生选拔领导小组（不少于 5 人），组长原则上由物理系主管领导或学科负责人担任，负责申请考核组织、考生材料审核、综合考核命题、面试环节组织等。按物理学学科成立包括指导教师在内的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专任教师组成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核。物理系负责组织录取。

五、其他

1. 申请人须如实提供申请材料，一经发现有造假行为，立即取消其申请或学习资格。

2. 本办法由首都师范大学物理系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规定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六、住宿

2021 年，我校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均不安排住宿。

七、联系方式：

邮政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教三楼物理系 326 办公室；
邮编：100048；

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电话：010-68902348；

电子信箱：5985@cnu.edu.cn。

首都师范大学物理系

2020 年 11 月